

附件4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01001001001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<p><b>职责：</b>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，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；审理各类申诉、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监督、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按照权限负责法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；以审判为中心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；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<b>绩效目标：</b>紧扣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为主线，保障审判执行、诉讼服务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、智慧法院与法庭运维等履职需求，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为银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。</p>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≤100%	